

25

次要

建設

第二科 電政

呈復屬縣已設置收音機請

鑒核由。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考 備

呈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批 存 本 五

十一廿五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廿五 交科



存

附

32856

件 號

收 文 字 第

後

25-11-23 (星期 1) 時
省 建 字 第 22023 號

案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二二零三元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關於設置收音機一案限於半年內設置完成飭遵辦具報等因遵查屬縣已於二十

二年保送學員陳祝三在

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電台管理處第三期畢業於二十三年十月設置完成奉令前因理合呈復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盧

沅江縣縣長鄧炳



沅江縣長鄧炳

中華民國

國

二十五年

年

十一月

月

一

十九

日